

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推動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妥適辦理採購，建立審查制度，落實源頭管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2、 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審查下列事項： (1) 採購需求及經費。 (2) 招標方式。 (3) 決標原則。 (4) 採購策略。 (5) 招標文件。 (6) 爭議處理。 (7) 底價審查。 (8) 標價偏低情形檢討。 (9) 其他與採購有關之必要事項。	1、 訂定機關成立本小組之情形及其任務。 2、 除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於招標前提報本小組審查外，其他情形由各機關依實際需要，決定是否成立。 3、 本小組成立時機視審查事項而定，例如爭議處理，可於爭議發生後成立。 4、 第六款爭議處理之範圍包括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及本法第一百零一條之爭議。
3、 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內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兼之，並得遴選專家、學者聘兼之。 機關指派或遴選本小組委員，其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五條規定。	訂定本小組之委員人數、得遴選為委員之範圍、本小組委員不得有之情形及不得遴選為委員之情形。

4、本小組得依個案或通案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	訂定本小組開會之程序，及開會、決議時應出席之委員人數；並載明得視個案需要邀請其他機關及機關內部之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人員列席提供協助。
5、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	訂定委員應公正辦理審查，並應親自出席會議。
6、本小組辦理審查，由提出需求之業務單位指派工作人員，辦理簽核、通知小組成員開會、製作紀錄等行政作業。 前項紀錄，應由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全體簽名。	訂定本小組召開會議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之幕僚作業單位及會議紀錄之處理。
7、本小組如係依個案需要成立者，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依通案需要成立者，由成立機關載明委員任期，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有增減或更換委員需要者，得隨時為之。 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1、訂定本小組依個案需要成立者之解散時機；依通案需要成立者之委員任期、續派(聘)及增減或更換委員之處理方式。 2、訂定本小組委員及列席人員、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至於外聘之委員及列席人員是否支給出席費及審查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之規定；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8、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或辭職；機關發現時，應令	1、訂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應行迴避、辭職或解聘之情形。如屬通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委員於個案有所列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

其迴避或予以解聘。 前項人員，對於依本法規定須保密之事項，從其規定。 機關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本小組審查之採購案，機關應於招標文件規定本小組委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協助投標廠商；其任職之廠商，亦同。	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尚可參與其他個案審查，爰以迴避或令其迴避有利害關係之個案；如屬個案成立之小組委員，則因無法參與該個案全程審查，應以辭職或予以解聘處理。列席人員或工作人員就個案有所列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因非屬聘任關係，爰應以迴避或令其迴避處理。 2、訂定相關人員應保密規定。 3、另機關於聘派委員或邀請專家學者列席人員時，應告知其就所審查之採購案應利益迴避，並於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預為載明須利益迴避之情形。
9、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機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訂定本小組所需經費支應之方式，例如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等。